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1)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2)延後中國租賃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及2021年8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租賃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之該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9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2021年10月29日或前後。

延後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中國租賃協議，倘中國租賃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未能於2021年9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中國租賃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當中所述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僅供識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2021年9月10日(交易時段後)，中國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2021年9月30日延後至2021年11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1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